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1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群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零伍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王群毅於112年04月28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王群毅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50053元，但
於114年02月06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
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54912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
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
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